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

2、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兴祥、文正良、陈永涛、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民爆器材	219.97	734.81	289.83	346.29
2	荆门市润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526.00	303.77	–	–
3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黑索金	–	–	81.45	60.19
4	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液氨	–	–	17.27	–
5	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民爆器材	–	–	7.28	3.22
		采购水电	–	–	7.19	–
6	荆门市晨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	6,888.92	9,868.48	927.38
7	钟祥市沧海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2.23	27.42	21.72	–
8	贵州众泰城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爆破服务	240.17	–	–	–
9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16	–
10	国营襄沙化工厂	接受劳务	–	–	1.35	–
11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安评服务	–	–	–	9.91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民爆器材	3,998.41	19,394.54	14,975.42	13,012.11
2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17.89	52.42	52.29	48.88
		提供劳务	–	22.04	27.81	17.49
		销售包装材料	14.57	101.17	73.53	45.46
3	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31.13	212.18	128.06	–
		销售二氧化碳	7.79	12.97	16.01	–
		销售液氮	0.81	2.99	1.93	–
		销售液氩	53.97	105.39	–	–
		销售液氧	21.87	99.97	160.58	–
4	山东凯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民爆器材	753.45	3,117.96		–
5	国营襄沙化工厂	销售水电	0.82	0.54	1.16	2.25
6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18.40	–
7	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	8.56
8	钟祥市沧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	188.68	164.45	–
9	荆门市东环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石料	–	13.90	–	–
10	贵州众泰城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爆破服务	67.07	60.28	–	–

(三)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8	33.95	33.95	33.95
2	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59	4.59	–
3	新疆燎原华天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3.36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荆门市顺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客运分公司	运输工具	–	12.59	25.47	–
2	国营襄沙化工厂	土地使用权	–	2.61	–	–

(四)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兴祥、周萍	3,000.00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17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是
邵兴祥、周萍	4,000.00	2018年1月5日	2021年1月4日	是
邵兴祥、周萍	10,000.00	2018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4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18年6月8日	2021年6月7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29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邵兴祥	20,0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4日	是
邵兴祥、周萍	3,000.00	2020年6月4日	2023年6月23日	否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否
邵兴祥、周萍	4,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3日	否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是
邵兴祥、周萍	3,6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6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0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2年1月27日	2023年1月27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否
邵兴祥、周萍	2,0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是
邵兴祥、周萍	3,6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1月1日	是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否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否
邵兴祥、周萍	5,000.00	2023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否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07	818.91	878.88	581.74

(六)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9-9-30	2020-9-30

注:上述拆出资金已于2020年9月转为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荆门市中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1-6-24	2021-7-23

注:该笔拆入资金已于2021年7月偿还。

(七)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20.58	199.07	439.49	259.61
	应收账款	3,538.16	2,814.22	2,263.19	1,769.60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73	42.49	55.87	71.39
	应收账款	16.55	11.69	9.26	19.33
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	–	–	353.34
荆门市顺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客运分公司	应付账款	–	–	2.65	–
	其他应付款	–	–	2.00	–
荆门市润岳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22	343.25	–	–
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70	106.80	57.38	–
	其他应收款	–	–	4.59	–
国营襄沙化工厂	其他应收款	0.27	–	0.02	–
	应付账款	–	–	–	1.35
	其他应付款	1.00	1.05	1.00	–
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12.07	13.88
	其他应收款	–	–	8.44	8.44
	应付账款	–	–	14.31	13.05
酒泉天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4.01	244.01
山东凯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19.57	3,173.76	269.35	–
	其他应付款	10.00	10.00	10.00	–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5.00	–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7.96	–
	应付账款	–	–	0.02	2,262.09
荆门市晨安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4.75	1,594.75	2,787.28	725.69
钟祥市沧海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9.53	279.53	134.53	–
	应付账款	2.23	15.19	–	–
荆门市东环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5.78	15.78	–	–
贵州众泰城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39.16	63.73	–	–
邵兴祥	其他应付款	7.15	7.15	0.30	–
周萍	其他应付款	12.96	12.96	12.96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等。

(二)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邵兴祥、文正良、陈永涛、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关于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邵兴祥先生现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筹备工作的要求,提议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5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0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其提出的增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定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补后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02	发行股票的面值	√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1	关于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2	关于与邵兴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需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至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除议案12外,其它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议案1至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洁　余平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02	发行股票的面值	√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1	关于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2	关于与邵兴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2023]9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将所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注入金贵银业并实施配套融资的方式,取得金贵银业的控制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郴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贵银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郴国资[2023]38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3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2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13	锁定期安排	√
2.14	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3年5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2、《募集配套资金》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2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13	锁定期安排	√			
2.14	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3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龙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龙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龙建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湖南省机械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学习;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桂阳县经济委员会工作,曾任副科级秘书;1993年3月至1998年4月,在郴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人事部部长;1998年4月至2002年2月,任郴州晶阳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兼晶星宾馆总经理和晶阳大酒店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郴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郴州玛瑙山矿破产清算组组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郴州市国投公司工作;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任郴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1月,在郴州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1月至今,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部长。

龙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建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处理100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对外投资概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处理100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工程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计划,该项目达产后,初步预计年产氧化锂含量为2.0%-2.5%之间的锂云母精矿约10.8万吨、精品陶瓷细泥约89.2万吨。

2、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基本完成调试,至5月底可获得氧化锂含量为2.1%-2.9%之间的锂云母精矿产品约5,000吨,相关技术指标符合预期。后续将逐步产能爬坡,预计2023年6月份可实现单月生产氧化锂含量在2.5%左右的锂云母精矿6,000多吨,力争在2023年7月-9月份实现全面达标达产。

重要风险提示:

近期,锂云母精矿市场价格波动很大。项目达产后,如锂云母精矿及下游碳酸锂产品价格波动过大,将直接影响本项目效益。另外,全面达产后,还可能存在陶瓷细泥的市场消纳风险及地方政策影响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处理100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丰城市投资建设"年处理100万吨锂云母细泥提质增值选矿厂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初步预计年产氧化锂含量为2.0%-2.5%之间的锂云母精矿约10.8万吨、精品陶瓷细泥约89.2万吨。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基本完成调试,至5月底可获得氧化锂含量为2.1%-2.9%之间的锂云母精矿产品约5,000吨,相关技术指标符合预期。后续将逐步产能爬坡,预计2023年6月份可实现单月生产氧化锂含量在2.5%左右的锂云母精矿6,000多吨,力争在2023年7月-9月份实现全面达标达产。

三、风险提示

当前,锂云母精矿市场价格波动很大。在公司项目建设期间,氧化锂含量在2.5%左右锂云母精矿市场最高价格曾达到17,000元/吨,最低约4,000元/吨。根据近期市场拍卖价格的公开信息,2.2%锂云母精矿最终成交价为8,600元/吨左右。因此,项目正式投产及达产后,如锂云母精矿及下游碳酸锂产品价格波动过大,将直接影响本项目效益。另外,后续生产还可能存在陶瓷细泥的市场消纳风险及地方政策影响等风险。请各位投资者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增持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增持成交总金额约2200.1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7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王锦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2023年5月15日已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成交均价约33.3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2200.1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